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<u>通識教育</u>系所中心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: 呂俊良 職級: 副教授 聯絡電話: 2437-2093 # 802 辦公(研究)室: I310

教師姓名 · 呂俊艮			職級・副教授		聯絡電話·2437-2093#802			)2		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研發假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數學(一) 五餐一乙 D508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	數學(一) 五餐一甲 D509	電腦應用 四餐一甲 H407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	課業診療時間	校系共同時間	醫療資訊系統 管理與實作 四高一 A H408	留校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	電腦應用 四餐一乙 H407	留校時間		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留校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:	主任核章:	日期	:	年	_月	日

- 說明:
- 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: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,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;未兼行政工作者,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,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 半日研發假。
- 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(註明科目及地點)、班週會時間(2小時)、 輔導時間(2小時)、課業診療時間(2小時)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(科目及學校名稱)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- 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,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